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的通知，王传华先生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传华	是	1,075.27	11.49%	2.66%	否	否	2023年8月7日	2024年8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归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的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传华	是	446	4.77%	1.10%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传华	是	685	7.32%	1.69%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及2020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及 解除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及 解除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王传华	93,557,010	23.11%	35,510,000	34,952,700	37.36%	8.64%	0	0	0	0
尹月荣	34,222,500	8.45%	0	0	0.00%	0.00%	0	0	0	0
王文博	17,716,660	4.38%	9,893,505	9,893,505	55.84%	2.44%	5,471,000	55.30%	7,816,495	99.91%
王文一	2,083,939	0.5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7,580,109	36.46%	45,403,505	44,846,205	30.39%	11.08%	5,471,000	12.20%	7,816,495	7.61%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以2023年8月9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万元)
未来半年内	17,393,505	11.79%	4.30%	5,800
未来一年内	44,846,205	30.39%	11.08%	15,5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

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